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二零二零年末期業績公告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變動 (%)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811,757	1,858,090	(56.3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299,063)	118,111	不適用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8,800)	(2,718)	1,695.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93,828)	112,094	不適用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虧損)/溢利	<u>(6.56)</u>	<u>2.22</u>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5.75)</u>	<u>2.27</u>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811,757	1,858,090
銷售成本		<u>(689,703)</u>	<u>(1,426,205)</u>
毛利		122,054	431,885
其他收益及盈利	4	287,259	198,63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3,1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0,243)	(269,105)
行政開支		(296,430)	(247,143)
其他開支		(121,397)	(58,575)
融資成本	6	(37,000)	(44,197)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5,774)	129,049
聯營公司		<u>(47,532)</u>	<u>(19,23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99,063)	118,111
所得稅開支	7	<u>(45,965)</u>	<u>(3,29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u>(345,028)</u>	<u>114,81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	(48,800)	(2,718)
年內(虧損)/溢利		<u>(393,828)</u>	<u>112,09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233	8,484
重新歸類調整年內出售之國外業務		51,743	(29)
應佔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合營公司		12,382	(3,090)
聯營公司		10,830	(5,060)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88,188	305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之盈利		1,053,018	7,631
所得稅影響		(263,255)	(1,908)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789,763	5,7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77,951	6,0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84,123	118,12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3,986)	112,321
非控股權益		158	(227)
		(393,828)	112,09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3,946	118,354
非控股權益		177	(232)
		484,123	118,122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0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虧損)／溢利		(6.56)	2.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5.75)	2.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048	547,334
投資物業		2,287,583	389,118
使用權資產		89,951	164,054
無形資產		6,867	3,644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88,321	180,08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5,717	304,3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6,935	94,369
應收貸款		–	1,0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04	35,791
遞延稅項資產		470	54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233,696</u>	<u>1,720,37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1,568	254,255
應收貿易賬款	11	104,906	422,580
應收票據	12	3,373	–
短期應收貸款		–	2,2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99,889	402,8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70	7,080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7,937	–
抵押存款	14	79,427	66,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08,773	297,420
		<u>889,043</u>	<u>1,453,28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98,777</u>	<u>186,323</u>
流動資產總額		<u>1,087,820</u>	<u>1,639,6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252,755	505,9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0,899	1,402,4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34,670	240,439
租賃負債		3,562	9,5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3,578	52,811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1,76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7,225	–
應繳稅項		114,731	112,409
流動負債總額		<u>2,619,184</u>	<u>2,323,697</u>
流動負債淨額		<u>(1,531,364)</u>	<u>(684,09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702,332</u>	<u>1,036,28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518	7,73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269,432
遞延稅項負債		375,514	47,4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47	3,4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83,479</u>	<u>328,057</u>
資產淨值		<u><u>1,318,853</u></u>	<u><u>708,224</u></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65,334	58,334
儲備		1,253,120	649,668
非控股權益		<u>1,318,454</u>	<u>708,002</u>
		<u>399</u>	<u>222</u>
股權總額		<u><u>1,318,853</u></u>	<u><u>708,224</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無線解決方案及設備供應商。年內，本集團繼續集中生產及銷售移動電話及配件，以及提供無線應用服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對披露之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樓宇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除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低者列賬。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公佈其董事會出售深圳市匯盈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匯盈」)(從事提供融資服務)的決定。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完成匯盈的出售。出售匯盈已於隨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53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受限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20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未來十二個月將產生的在建工程的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為93百萬港元。此等情況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遭受重大質疑。

本年度，董事已採取各種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i)實施成本節約措施以控制日常營運成本；及ii)獲京基集團有限公司(「京基集團」)同意，成功延期償還與京基集團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提取的貸款，原始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提取的累積貸款約為232百萬港元，餘下未提取貸款結餘約為362百萬港元；iii)本公司成功完成配售7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百萬港元；及iv)本公司成功取得人民幣1,350百萬元(相當於1,604百萬港元)的有條件銀行融資，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提取的累積貸款約為297百萬港元，餘下未提取貸款結餘約為1,307百萬港元。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董事已採取或審議進一步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但不限於，i)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功將計入其他借款的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119百萬港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本集團成功完成配售666,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6百萬港元。

董事根據本集團的現有狀況、未來事件及承諾已編製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履行其義務，因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已考慮以下計量及估計(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已重新審視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開支計劃，並視乎營運資金的充足度及本集團取得融資資源的能力，考慮延後在建工程。董事認為，遞延資本開支可能令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壓力緩解。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宇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物業開發商深圳市星華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星華安」)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宇龍與星華安已有條件同意合作開發酷派信息港城市改造項目的二期及三期工程，宇龍將提供其擁有的土地，而星華安將提供有關建設、營運及銷售的資金及專業知識(如適用)。本集團相信有關合作可在不耗費本集團財務資源的情況下促進城市改造項目的建設工程，並將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作出積極貢獻。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
- (iii) 考慮到第五代無線系統市場產生之潛在商業機會，本集團正重新審視其於中國大陸的營運策略，並致力於與各種渠道商業夥伴拓展合作。本集團持續採取措施以加強各種生產成本及開支的成本管控，旨在實現可盈利及正面現金流經營，包括縮減營運、優化人力資源及控制資本開支。

儘管有上述措施，但經考量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市場(包括中國大陸及美國)新的第五代移動電話業務的不確定性及脆弱性，以及因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導致的經濟的不確定性因素及干擾增加，本集團是否能實現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改善其財務狀況之計劃，則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時所載金額外的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必須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以及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及準則制定提供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理解及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有關資產及負債的最新定義及確認標準。該等框架亦闡明管理、審慎及衡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包含的概念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及訂明有關業務定義之額外指引。該等修訂釐清，對於視作一項業務的一整套活動及資產而言，其必須至少包含可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做出重大貢獻的輸入資源及實質性過程。在不包含需要創造產出的所有輸入資源及過程的情況下，亦可視作一項業務存在。該等修訂移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取得業務及持續產出產品的評估。相反，其重心放在所取得的輸入資源及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做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縮小了產出的定義，集中在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業務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就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具有實質性提供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以允許按簡化法評估所取得的一套業務活動及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解決了影響替代無風險利率(「RFR」)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的期間內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本提供了暫時性的補償，使對沖會計能夠在引入替代性RFR之前的不確定期間繼續進行。此外，該修訂本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其對沖關係的更多信息，該對沖關係直接受到該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提供重大性的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誤陳述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規模，或兩者兼而有之。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兩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移動電話分部指從事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無線應用服務；
- (b) 投資物業分部指投資於物業，以獲得潛在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其融資服務業務。因此，與融資服務分部有關的若干比較分部資料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類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呈報經營分部變動之影響將予追溯考慮，而本集團之經營分部資料將重列，猶如本集團已於該年度重新分配資源。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而評估，即計量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一貫基於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進行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盈利及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集團層面而管理之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抵押存款及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於集團層面而管理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4)			
對外部客戶銷售	811,757	-	811,75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盈利	89,706	194,123	283,829
總計	<u>901,463</u>	<u>194,123</u>	<u>1,095,586</u>
分部業績			
對賬	(393,958)	180,759	(213,199)
利息收益			2,807
融資成本(不包括租賃負債利息)			(35,988)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盈利			62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5,77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7,5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u>(299,063)</u>
分部資產			
對賬	868,027	2,288,271	3,156,29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88,3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5,71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11,180
資產總額			<u>4,321,516</u>
分部負債			
對賬	1,743,717	7,162	1,750,87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251,784
負債總額			<u>3,002,663</u>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4,227	-	4,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2,611	-	22,611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26,016	-	26,016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盈利	-	175,662	175,662
產品保證撥回	(2,493)	-	(2,493)
折舊及攤銷	37,758	-	37,758
資本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33,274</u>	<u>216,554</u>	<u>249,828</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移動電話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4)			
對外部客戶銷售	1,858,090	–	1,858,090
其他收入及盈利	170,890	23,167	194,05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u>2,028,980</u>	<u>23,167</u>	<u>2,052,147</u>
分部業績	34,750	14,842	49,592
對賬			
利息收益			1,94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3,196)
融資成本(不包括租賃負債利息)			(42,670)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盈利			2,62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129,0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9,23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118,111</u>
分部資產	1,827,483	391,504	2,218,987
對賬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80,08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04,34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52,601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u>3,966</u>
資產總額			<u>3,359,978</u>
分部負債	1,913,452	3,597	1,917,04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32,370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u>2,335</u>
負債總額			<u>2,651,754</u>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16,112)	–	(16,112)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49,594	–	49,594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盈利	–	4,554	4,554
產品保證撥備	10,373	–	10,373
折舊及攤銷	45,231	–	45,231
資本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26,327</u>	<u>–</u>	<u>126,327</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大陸	109,490	128,372
海外	702,267	1,729,718
	<u>811,757</u>	<u>1,858,090</u>

上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之地點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3,133,731	1,607,010
海外	10,113	9,146
	<u>3,143,844</u>	<u>1,616,15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未計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地點劃分。

主要客戶之資料

源自主要客戶之收入(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列載如下：

	經營分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乙客戶	移動電話	325,882	693,836
丙客戶	移動電話	158,969	不適用
甲客戶	移動電話	不適用	772,333

4. 收入、其他收益及盈利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	795,147	1,854,148
無線應用服務收益	16,610	3,942
	<u>811,757</u>	<u>1,858,090</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分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時點轉讓的貨品及服務隨時間確認融資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811,757</u>	<u>1,858,090</u>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確認的收入金額，而有關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	<u>11,041</u>	<u>23,958</u>

年內並無確認與過往年度達成的履行責任有關的收入(二零一九年：零)。

4. 收入、其他收益及盈利(續)

(ii) 履行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行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

履行責任在交付貨物時達成，付款通常在交付後30至90天內到期，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

其他收益及盈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益	2,807	1,949
政府資助及補貼*	24,184	114,368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之租金收益總額：		
固定租賃款項	<u>18,461</u>	<u>18,613</u>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盈利	175,662	4,554
匯兌盈利淨額	47,020	9,649
各種服務收益	4,552	16,027
售後維修服務	5,562	17,509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盈利	873	-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盈利	623	2,625
其他	<u>7,515</u>	<u>13,337</u>
	<u>287,259</u>	<u>198,631</u>

* 政府資助及補貼指稅務局退回之增值稅以及若干財政局用以支持本集團若干研發活動之撥款。該等資助及補貼沒有未履行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存貨成本	663,687	1,376,6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22	28,8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394	14,960
無形資產攤銷	1,642	1,441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210,033	114,396
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2,558	739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核	3,286	3,366
協定程序	760	455
	4,046	3,821
員工薪酬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83,342	158,954
員工福利開支	7,428	2,543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6,020	13,26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0,789	4,016
	207,579	178,774
(減值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423)	6,530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6,650	(22,642)
使用權資產減值#	-	3,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2,611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31,403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3,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066	8,674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26,016	49,594
租賃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	12,009	2,234
產品保證(撥回)/撥備**	(2,493)	10,3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虧損淨額#	8,754	36,657
罰款#	8,425	2,952
訴訟申索#	17,970	-
轉移在建工程至投資物業之虧損#	-	6,091

* 計入損益之「行政開支」內

** 計入損益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 計入損益之「銷售成本」內

計入損益之「其他開支」內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882	23,34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6,094	16,202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利息	12	3,119
租賃負債利息	1,012	1,527
	<u>37,000</u>	<u>44,197</u>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繳稅公司，並通過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絕大部分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無)。其他地方有關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以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該處通行之稅率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即期支出	2,697	3,414
遞延	<u>45,314</u>	<u>1,110</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總額	45,965	3,299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開支總額	<u>2,046</u>	<u>1,225</u>
	<u>48,011</u>	<u>4,524</u>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優惠。適用於該等實體之主要稅務優惠詳情如下：

-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酷派技術有限公司(「深圳酷派技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評估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三年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就此而言，深圳酷派技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九年：15%)。
-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酷派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南京酷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評估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年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因此，南京酷派於本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九年：15%)。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酷派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東莞酷派」)於二零一四年成立，於二零一七年獲評定為軟件企業，因此自其開始盈利之年度起首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將於其後三年內就企業所得稅享有減免50%之適用稅率。由於東莞酷派於二零一七年內開始盈利，故其稅項減免期自該年度開始。就此而言，東莞酷派於本年度須按稅率12.5%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九年：12.5%)。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公佈其董事會出售匯盈的決定。本集團決定終止其融資服務業務，以集中資源於手機業務。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完成匯盈的出售。自匯盈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融資服務業務不再計入經營分部資料附註。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的公告。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3,161	159
開支	(6,499)	(507)
其他收入／(開支)	2,307	(1,1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69	(1,493)
所得稅開支	(2,046)	(1,225)
期／年內溢利／(虧損)	6,923	(2,71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55,72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48,800)</u>	<u>(2,718)</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74,188	(5,061)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74,188</u>	<u>(5,061)</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基本及攤薄	<u>(0.81)</u>	<u>(0.05)</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港元)	(48,800,000)	(2,718,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01,440,267</u>	<u>5,061,900,631</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於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於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盈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1,440,267股(二零一九年：5,061,900,631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攤薄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5,186)	115,03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8,800)	(2,718)
	<u>(393,986)</u>	<u>112,321</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u>(393,986)</u>	<u>112,321</u>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10,508	728,555
減值	(305,602)	(305,975)
	<u>104,906</u>	<u>422,580</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方式以信貸為主，而新客戶則通常需提前付款。如屬長期客戶且還款記錄良好，本集團或會給予該等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的物品。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11.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交易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00,229	365,773
四至六個月	2,777	23,549
七至十二個月	5,192	37,907
一年以上	302,310	301,326
	410,508	728,555
減：減值	(305,602)	(305,975)
	104,906	422,580

12.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按開具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373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逾期或減值應收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減值分析，且就應收票據餘下結餘計算的虧損並不重大且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支付其他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16,680	19,57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813	119,943
可扣減輸入增值稅	207,843	271,499
預付費用	357	27,582
	302,693	438,598
非即期部分	(2,804)	(35,791)
	299,889	402,807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8,773	297,420
定期存款	<u>79,427</u>	<u>66,866</u>
	288,200	364,286
減：抵押存款：		
－履約擔保及信用證	<u>(79,427)</u>	<u>(66,86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8,773</u>	<u>297,420</u>

15.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交易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59,905	332,458
四至六個月	15,677	46,957
七至十二個月	8,564	34,629
一年以上	<u>68,609</u>	<u>91,917</u>
	<u>252,755</u>	<u>505,961</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結算期限為30至60日。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宇龍與獨立物業開發商深圳市星華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星華安」)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宇龍及星華安有條件同意合作及聯合開發酷派信息港城市改造項目的二期及三期，而宇龍須提供其擁有的土地且星華安提供有關建設、營運及銷售(如適用)的資金及專業知識。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與借款人簽訂協議，以將一筆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到期日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本集團按每股0.28港元成功完成配售666,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86百萬港元。

獨立核數師的報告摘要

意見

吾等已審核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該附註顯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531百萬港元。如附註2.1所述，該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2.1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該事項發表非標準無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產品分類的收入分析

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分類劃分的綜合收入來源的比較明細分析載於下表：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收入 百萬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萬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銷售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	795.15	97.95	1,854.15	99.79
無線應用服務收益	16.61	2.05	3.94	0.21
總計	<u>811.76</u>	<u>100.00</u>	<u>1,858.09</u>	<u>100.00</u>

按產品分類的收入分析(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綜合收入811.7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58.09百萬港元減少56.31%，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受其影響，本集團推遲若干新機型的上市時間，導致銷量大幅減少。

毛利

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總計	<u>122.05</u>	<u>15.04</u>	<u>431.89</u>	<u>23.24</u>

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431.8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為122.0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15.04%，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24%下降8.20個百分點。毛利的下降主要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本集團為維持與主要客戶的合作有較大幅度降價促銷，以及為客戶提供較多的銷售折扣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銷售及分銷開支(百萬港元)	<u>200.24</u>	269.11
銷售及分銷開支/收入(%)	<u>24.67</u>	<u>14.48</u>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至200.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9.11百萬港元減少25.59%。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減少主要由於營銷開支減少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繼COVID-19疫情影響後減少其於美國市場的廣告及推廣活動，相應的展機及樣機數目也因此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行政開支(百萬港元)	296.43	247.14
行政開支／收入(%)	36.52	13.30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7.14百萬港元增加19.94%至本年度的296.43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九年的13.30%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36.52%。23.22個百分點的淨增幅乃由於研發需求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118.11百萬港元扭轉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299.0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所得稅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淨額3.30百萬港元轉至稅項開支淨額45.97百萬港元。增加淨額42.67百萬港元來自年內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相關的遞延稅項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營運產生的現金、股權融資、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主要與生產及經營活動、償還到期負債、資本支出、利息及其他未能預見的現金需求相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64%(二零一九年：76%)。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淨債務除以資本與淨債務之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08.7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97.42百萬港元。

或有負債

(a) 與客戶的訴訟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目前為美利堅合眾國的若干客戶的訴訟案件之原告，該等客戶拒絕結清應收貿易賬款約25,000,000美元(相等於193,8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000,000美元)。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上述訴訟仍在進行中。

(b) 與供應商的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接獲數件來自供應商的民事申訴，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逾期應付賬款人民幣52百萬元(相等於6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1百萬元)。於本公告批准日期，民事訴訟的裁決程序仍在進行中。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25.5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25.61百萬元)於一間聯營公司南京宇龍威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資之20%股份已質押作為該聯營公司股東借款之抵押。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上市股本投資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貸款之抵押(二零一九年：71.99百萬元)。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約(i)59.41百萬元用於開具信用證之質押(二零一九年：55.82百萬元)；及(ii)20.02百萬元用於銀行提供履約擔保之抵押(二零一九年：11.05百萬元)。

資產抵押(續)

(d)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須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之抵押，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為1,698.35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樓宇之抵押，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114.54百萬港元；
- (iii)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抵押，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11.15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批准日期，本集團正在辦理上述抵押登記。

(e)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協議，將計入其他借款的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根據協議，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589百萬港元、128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已質押作為該貸款之抵押。

概覽

回顧二零二零年，COVID-19新冠疫情在全球持續暴發，除中國地區，全球經濟整體表現呈現一定下滑，受此影響，全球智能手機市場亦出現下滑，據Gartner Group與Canalys資料分別顯示，全年整體銷量同比下滑了12.5%，中國地區亦同比下滑11%。但隨著新冠疫苗上市，疫情逐步得到控制，預計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快速恢復。加之5G逐漸普及，2021年全球手機銷量有望大幅增長。Gartner預測二零二一年全球智能手機銷量將達到15億部，同比增長11.4%。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取得營業額811.7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58.09百萬港元下降56.31%，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由此集團推遲了一些新機型的上市時間，導致銷量大幅下降；另一方面集團產品的主要銷售市場美國市場銷售受阻，集團為了促進銷售增加銷售返利，導致收入大幅減少。新興業務上，工業互聯網產品、AR產品、抗擊疫情相關產品雖均已上線，但規模很小，且在本年度持續投入，對本集團營業額貢獻非常小。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15.04%，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24%下降8.2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主要是COVID-19疫情影響下，本集團為維持與主要客戶的合作有較大幅度降價促銷，以及為客戶提供較多的銷售折扣所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總額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為61.18%，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78%增加33.4個百分點，主要由本年度營業額下降較多，但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並沒有隨著銷售規模的減少而顯著下降。本集團發生銷售及分銷費用200.2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68.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受到疫情影響，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減少了美國市場的廣告和宣傳推廣活動，相應的展機和樣機也減少，帶來市場營銷費用減少。本集團發生的管理費用296.4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247.14百萬港元增加49.2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研發需求增加。

於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345.0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114.81百萬港元減少459.8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轉盈為虧主要歸因於本年度COVID-19疫情的影響，受此影響，收入大幅減少。

資本支持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每股0.130港元的認購價格完成發行200,000,000股新普通股，成功籌得所得款項淨額25.5百萬港元，隨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以每股0.180港元的認購價格完成發行500,000,000股新普通股，成功籌得所得款項淨額89.5百萬港元。本年度共籌資115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提供了運營資金補充，緩解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短缺。

除本公告「資本支持」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通過各股份認購所籌集的所得款項之詳情如下：

事件及日期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直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三日發行 及配發500,000,000股 股份	89.5百萬港元	業務擴張、資本開支以及研究、 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 手機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89,500,000港 元已按擬定用途悉數應 用，並已於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 日的公告內披露，其中 約4.1百萬港元已用作日 常營運開支及約85.62百 萬港元用作製造及銷售 智能手機的一般營運資 金。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發行及 配發200,000,000股 股份	25.5百萬港元	償還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 及採購原材料的資本	所得款項淨額25.5百萬港元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並於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 日的公告內披露。

研發

本集團高度重視研發能力，於年內繼續加強研發能力，公司研發人員佔比超過50%。本集團累計申請專利超一萬項，在5G領域已取得5G相關專利900餘件，也參與5G相關標準的制定。據知識產權媒體IPRdaily與incoPat創新指數研究中心聯合發布二零二零年中國企業發明授權專利排行榜(Top 100)，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宇龍通信以329項專利位列所有中國企業第53位。

同時，本集團在智能手機操作系統軟件研發上持續投入，取得良好成績，於二零二零年在Linux社區提交多條高品質內核補丁，得到了社區負責人、Linux之父林納斯·托瓦茲(Linus Torvalds)先生的高度肯定，並成功躋身Linux核心代碼貢獻TOP100榜單。

市場概覽

二零二零年，受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海外消費疲軟，智能手機銷量減弱。同時全球復工複產不達預期，部分器件持續缺貨，導致出現較大的價格波動，本集團產品毛利率持續走低，海外市場經營壓力較大。對此情況本集團積極應對，持續深化與運營商合作，適應疫情時期新的市場環境，部分產品成功抓住疫情產生的新機遇取得了銷量提升。此外，本集團成功將業務發展拓展至日本與拉美地區。在日本，本集團獲得了首款支持毫米波頻段的5G手機項目訂單，對提升公司在亞太通信市場地位具有重大意義。

在中國，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亦重啟國內手機業務，重建運營團隊，逐步恢復中國市場的產品佈局與銷售渠道。本集團已成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重啟京東線上銷售；發布了與電信合作的高性價比5G手機X10，該機搭載國產廠商紫光展銳的首款5G芯片；於年內已成功發布多款手機產品，初步恢復了國內產品線。

加速品牌升級，重構品牌形象

在疫情的影響下，中國取得了全年GDP2.3%增長，於全球主要經濟體最高，這離不開每一個奮鬥者的努力。酷派作為傳統老牌手機廠商，曾經的「中華酷聯」之一，亦在為品牌復興不斷奮鬥。此背景下，酷派有條不紊地推動品牌升級計畫，將主打奮鬥者文化，致立於為全中國奮鬥者提供更加質優價廉的5G手機，讓每一個奮鬥者享受到5G與移動互聯網的便利。

酷派大廈

本集團酷派信息港一期項目已完成建築工程，並於二零二零年度投入使用，其位於深圳南山區科技園北區核心位置，地理位置優越。截至二零二零年底本集團已正式入住新址辦公。此外，本集團於年初成立了科技園區招商運營部，專門負責監察酷派信息港大廈運營工作。

展望

未來，本集團將堅持海外市場業務與中國市場業務齊驅的長期戰略。於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積極穩固和維護海外客戶關係，提升海外市場的運營效率並嚴格控制運營費用，持續降低運營成本。同時持續開發新興市場，實現與現有市場的協同效應，擴大品牌影響力。在產品上，本集團將更加專注於手機市場，集中優勢力量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於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繼續加大在5G、手機操作系統與互聯網運營服務的研發力度，全力打造爆款產品。尤其在互聯網業務上，全力追趕一線品牌，全面豐富互聯網內容與手機OS功能，構建OS系統與互聯網服務的完整生態閉環，實現核心應用快速迭代，提高消費者使用體驗，整體努力達到行業領先品牌水平。渠道上，本集團將加強銷售渠道建設與管理，穩固發展電商線上渠道與運營商傳統渠道，同時著力發展線下渠道的下沉市場，依托中國國內經濟發展的紅利，主打奮鬥者文化，進行品牌升級，酷派品牌將以全新面貌重回中國市場。

運營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世界衛生組織正式將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描述為大流行（「大流行」）。整體而言，該大流行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表現產生較大不利影響。一方面，本集團的重點銷售區域（美國市場）的疫情仍然很嚴峻，導致新產品在美國的上市時間延後，銷量下滑。另一方面，受疫情影響，某些原材料出現供應短缺和價格上漲，導致公司成本上升。為應對疫情對美國市場的持續影響及配合集團的發展方向，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逐步調整集團業務發展方向，並從海外市場逐步轉移到中國市場上，降低運營風險。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要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而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則以美元及歐元列值。於本年度，本集團面對主要與美元及歐元有關之外匯風險，從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價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該等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7.5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78.77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及市場水準釐定，而表現良好的員工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及接受培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04名僱員（二零一九年：668名僱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數據以及初步公告所載的相關附註已獲公司核數師同意載入本集團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此方面的工作並無構成一項核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未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本年度後重要事項

除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後概無任何重要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梁銳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及陳家俊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當前，陳家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利及職權的平衡，並相信該結構能使本集團迅速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不符合守則規定的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

在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olpad.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陳家俊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馬飛先生、許奕波先生及林霆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銳先生及吳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郭敬暉先生。